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19破64号之一

2024年5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26日裁定宣告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